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12 日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
	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

		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15 日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0 年 12 月 12 日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通过
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》	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检查、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。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以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表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

健全，内控控制有效执行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能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4、监督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，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，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